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贵司发出的年报问询函【2023】第 119 号《关于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商誉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购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5,931,268.93 元。2021 年，深圳华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95 号评估报告，本年公司将 2021 年实际数据与评估报告模型中原预测数据进行比较，无重大变化，故判断商誉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你公司全额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报解释称：根据你公司聘请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84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85.8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62.99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077.1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549.32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估计情况、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

司主营业务及市场成长情况，量化说明在 2021 年收购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定价是否存在虚高，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购定价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前，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营业收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扣除内部交易后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上述要素实际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说明你公司未在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答复：

(1) 结合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估计情况、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成长情况，量化说明在 2021 年收购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定价是否存在虚高，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购定价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同步课堂”正式在黑龙江移动上架，深圳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莘”）是主要负责黑龙江市场拓展及落实业务拓展的载体。2020 年 12 月，公司产品“同步课堂”正式替换黑龙江移动“和教育-家校互动”，成为黑龙江移动的自有业务。

2021 年收购深圳华莘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四方面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进一步收购深圳华莘股份前，深圳华莘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深圳华莘 2020 年营业收入 110.05 万元，较 2019 年的 37.74 万元增长 191.60%，2020 年净利润 78.57 万元，较 2019 年的-1.59 万元增长 5041.51%；深圳华莘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3.61 万元，占到 2020 年营

业收入 110.05 万元的 30.54%，2021 年 1-3 月净利润 26.81 万元，占到 2020 年净利润 78.57 万元的 34.12%，经营成长情况良好。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37.74	-1.59
2020 年度	110.05	78.57
2021 年度	166.25	128.50
其中：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 月收购前)	33.61	26.81

2、深圳华莘给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在黑龙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从黑龙江移动获得的综合效益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净利润
2019 年度	415.77	37.74	47.24	330.79
2020 年度	3,157.37	1,317.82	891.84	947.71
2021 年 1-3 月	710.00	340.60	302.05	67.34
合计	4,283.14	1,696.16	1,241.13	1,345.84

3、公司增持深圳华莘 6%股份后，公司持有深圳华莘 51%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95 号）对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至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评估深圳华莘股东的

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5.83 万元，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1) 预测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172.53	126.79
2022 年度	213.96	162.23
2023 年度	224.66	169.75
2024 年度	235.89	177.61
2025 年度	247.69	185.85

(2) 经营性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146.30	131.50	165.44	173.09	181.10	185.85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
折现率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14.76%
折现系数	0.90	0.79	0.68	0.60	0.52	3.52
折现值	131.67	103.89	112.50	103.85	94.17	654.19
现值和						1,200.27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深圳华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 1,200.27 + 15.56 - 0.00 = 1,215.83 万元。

公司根据深圳华莘一年多的经营情况，协同效应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控股后增强的盈利能力，参考评估报告预测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同行业常规做法，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整体估值为 1,800.00 万元，6%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8.00 万元。

公司与深圳华莘股权交易对方中山市东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

久鼎计量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公司控股或参股股东、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收购深圳华莘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调整收购定价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前，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营业收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扣除内部交易后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上述要素实际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说明你公司未在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深圳华莘为公司渠道商，主要负责黑龙江市场拓展和落实业务拓展的载体工作。公司与黑龙江移动结算后，再按照约定比例与子公司深圳华莘进行结算，故深圳华莘的销售交易为内部交易，下述经营数据均未区分对外和对内交易。

(1) 深圳华莘 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 月	16.61	1.53	15.13	47.96
2022 年 2 月	16.12	1.53	14.49	-1.06
2022 年 3 月	16.55	1.53	13.50	112.50
2022 年 4 月	15.30	1.53	13.67	-8.96
合计	64.58	6.12	56.79	150.44

(2) 2022 年 1-3 月及 1-4 月经营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对比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	经营情况	166.25	10.95	128.50	41.92
	评估预测	172.53	16.70	126.77	142.01
	偏差率	-3.64%	-34.43%	1.36%	-70.48%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报出具前)	经营情况	49.27	4.60	43.12	159.40
	评估预测	53.49	4.45	40.56	32.87
	偏差率	-7.89%	3.37%	6.31%	384.94%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4 月结束后)	经营情况	64.57	6.13	56.78	150.44
	评估预测	71.32	5.94	54.08	43.83
	偏差率	-9.46%	3.20%	4.99%	243.24%

注：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时，尚不能获取 4 月完整的财务数据，表中 4 月的财务数据为期后数据。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深圳华莘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及 1-4 月的营业收入比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差异较小，净利润金额高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比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在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前，公司判断深圳华莘的商誉未有减值迹象，未在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关于购买资产

2022 年 5 月，你公司以 882.00 万元收购南昌鱼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南昌鱼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2 年 6 月，你公司以现金 546.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南昌

班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南昌班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两次购买资产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营业收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扣除内部交易后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容金额、净资产金额；

(2) 结合评估报告（如有）、收购标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量化说明上述两次购买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转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答复：

(1) 列示上述两次购买资产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营业收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扣除内部交易后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容金额、净资产金额；

南昌鱼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昌方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鱼爪”）、南昌班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班班通”）为公司渠道商，负责江西地区的推广工作，公司与当地省（区）移动结算后，再按照约定比例与子公司南昌鱼爪、南昌班班通进行结算，故南昌鱼爪、南昌班班通的销售交易为内部交易，下述经营数据均未区分对外和对内交易。

1、南昌鱼爪近二年经营情况

(1) 南昌鱼爪近二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	60.37	2.62	54.80	2.35
2022 年度	154.58	52.92	97.67	62.78
合计	214.95	55.54	152.47	65.13

注：南昌鱼爪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成立，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5-12 月。

(2) 南昌鱼爪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净资产
2021 年度	2.35	58.99	54.80
2022 年度	5.78	158.08	152.46
合计	8.13	217.07	207.26

2、南昌班班通近三年经营情况

(1) 南昌班班通近三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	0.64	0.42	-0.004	0.06
2021 年度	157.79	92.54	40.80	1.63
2022 年度	150.95	25.65	110.18	41.13
合计	309.38	118.61	150.98	42.82

(2) 南昌班班通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净资产
2020 年度	2.05	0.54	-0.82
2021 年度	3.68	41.09	35.08
2022 年度	1.22	159.41	145.26
合计	6.95	201.04	179.52

(2) 结合评估报告（如有）、收购标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量化说明上述两次购买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转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进入江西市场，2021 年 5 月，根据公司渠道发展战略，与江西德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炫教育）合作成立了南昌鱼爪。南昌鱼爪为渠道公司，主要负责“同步课堂”和“同步课堂-智慧笔”的入校推广，合作当年的 5-12 月即实现净利润 54.80 万元。进入 2022 年，南昌鱼爪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2022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96 万元，比 2021 年度（5-12 月）的营业收入增长 22.51%；实现净利润 67.81 万元，比 2021 年度（5-12 月）的净利润增长 23.74%。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西市场的渠道能力，经公司综合研判，决定收购德炫教育持有的南昌鱼爪 49%股份。该次收购未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定价时，预计南昌鱼爪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 120 万元，同时考虑协同效应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同行业的常规做法，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整体估值为 1800 万元，49%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88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833 万元。

公司与南昌鱼爪股权交易对方江西德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公司控股或参股股东、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5 月收购南昌鱼爪交易定价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转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为开拓江西“同步课堂”业务推广的新渠道，2021 年 3 月公司正式入股南昌班班通，成为南昌班班通的控股股东。南昌班班通为渠道公司，主要负责“同步课堂”业务与移动公司的大市场合作，通过将“同步课堂”业务与移动卡类业务融合形成权益包向用户推广。参股当年南昌班班通即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40.8 万元。2022 年南昌班班通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2022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08 万元，同比增长 108.79%；2022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79.65 万元，同比增长 592.01%。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西市场的综合推广能力，经公司综合研判，决定收购南昌班班通原股东南昌珀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班班通 39%股份。该次收购未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定价时，预计南昌班班通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 100 万元，同时考虑协同效应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同行业的常规做法，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整体估值为 1400 万元，39%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54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507 万元。

公司与南昌班班通股权交易对方南昌珀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公司控股或参股股东、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交

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6 月收购南昌班班通交易定价合理、恰当，不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转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